

柳州市柳江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自然资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“321”工作法排查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二层机构：

现将《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“321”工作法排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 化解“321”工作法排查方案

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平安柳州建设协调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平安〔2021〕15号）以及平安柳州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平安办〔2022〕1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“321”工作法综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柳平安办〔2022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各股室、二层机构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一项常规工作，要定期召开会议，进行专题研究与部署，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形成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。

二、各股室、二层机构要结合实际，把握排查化解工作的重点。如因产权纠纷、规划建设等引发的群体性不稳定隐患；因不服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法院判决等可能导致越级上访或引发极端行为的人员；其他影响本地区、本系统稳定的重大不稳定因素和热点问题。

三、各股室、二层机构要坚持经常性排查，要随时了解、发现、掌握各种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。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，特别

是对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，防止矛盾激化，事态扩大。

四、各股室、二层机构要适时开展集中排查，要针对一个时期、一个阶段的突出矛盾纠纷问题，特别是重大政治活动期间、重要节庆等敏感时期，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排查。要按照边排查边化解、重在解决问题的工作要求，着力解决敏感时期易引发的突出矛盾纠纷，及时掌握动向，分析原因，确保敏感时期的社会稳定。

五、各股室、二层机构要及时报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。每月 17 日前按要求将矛盾纠纷信息统计表上报至政策法规股。不得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六、各股室、二层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，积极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要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、司法诉讼、仲裁等渠道化解矛盾；要综合运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方式，充分发挥专业人员、社会志愿者等多方面的作用，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化解矛盾；通过“公开听证”以及民主恳谈等形式，及时协调化解不同群体的矛盾纠纷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